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6號

原告 李○○

被告 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乙○○（男，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又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係於民國98年8月16日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甲○○（男，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乙○○（男，0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但因被告長期酗酒，並有詐欺、吸食毒品等案件在身，又因賭博債務纏身，多年無正常給付兩子生活費，並經常對小孩說不當言論及索要金錢；且多次離家皆無音訊後又突然返家，無法與家人配合正常生活步調，實難忍與其生活。又原告目前有經濟能力，身體健康，與未成年子女感情良好，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其權利

01 義務應由原告行使負擔以利日後能代為處理事務，爰依民法
02 第1052條第2項請求判決離婚，及兩造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
03 務之行使由原告單獨認之，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出書狀為
05 任何答辯。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08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
09 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
10 對於家庭生活之美滿幸福，有妨礙之情形，即得認其與此之
11 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相當（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
12 第1040號判決參照）。至於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
13 由，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此不可
14 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而應依客觀
15 的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
16 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最高法院
17 87年度台上字第1304號、95年台上字第2924號判決要旨參
18 照）。另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
19 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
20 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
21 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
22 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23 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
24 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
25 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
26 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
27 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
28 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
29 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
30 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
31 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

01 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
02 民法第1055條第1項、第1055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為
03 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
04 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家事事件法
05 第106條第1項亦有明文。

06 (二)經查：

07 1.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中華電信高雄營運處
08 函、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福建金門地方檢
09 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以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刑事傳
10 票，堪認被告確有積欠債務並涉犯刑事案件；再佐以兩造未
11 成年子女甲○○到庭陳稱：「爸爸很少照顧我們，他喝酒，
12 最近又偷我的錢」、「（為什麼說爸爸很少照顧？）爸爸都
13 在外面喝酒」、「他（指被告）本來很正常，但後來喝酒、
14 賭博」、「他都去他朋友家或是鎖在房間裡，我們沒鑰
15 匙」、「他沒工作快1年了」等語，亦見被告有喝酒、嗜
16 賭、無業，對於家庭及兩造未成年子女全然冷漠無視，且與
17 家庭成員隔絕，顯已無心於家庭生活之美滿幸福。而被告對
18 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9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20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法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足認
21 原告之上開主張屬實，兩造夫妻共同生活已名存實亡，婚姻
22 已達客觀上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且其原因
23 復不可歸責於原告，是原告主張兩造婚姻已有難以維持之重
24 大事由，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訴請離婚，參照上開說明，
25 應屬有據。

26 2.兩造所生之子女甲○○、乙○○均尚未成年，有其戶籍謄本
27 在卷可稽，本件既有離婚之事由，且兩造並未就該未成年子
28 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達成協議，本院自得為該未成年子
29 女之最佳利益予以酌定之。爰依職權囑託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30 訪視原告及未成年子女（被告拒絕接受訪視，本院卷第61
31 頁），結果略以：原告（即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同住，為

01 未成年子女之照顧者，對未成年子女日常生活作息及生理之
02 需求相當瞭解，未有疏忽怠慢照顧之虞，對於撫育規劃上有
03 討論空間並會依未成年子女意願及興趣安排，無灌輸子女不
04 當觀念、惡意詆毀他方以左右子女之意願，為善意父母；且
05 社工訪談中觀察未成年子女與原告關係良好，彼此互動自
06 然，為正向依附關係（本院卷第55-60頁）。本院參酌前揭
07 訪視報告，認原告具有行使負擔親權之意願及能力，並與未
08 成年子女間親子關係互動良好，應足以提供未成年子女之成
09 長生活環境，並無不適合擔任親權情形，且未成年子女甲○
10 ○到庭陳述欲與原告同住，亦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意願，因認
11 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原告單獨任
12 之，較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13 四、訴訟費用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
14 第78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6 家事法庭 法官 魏玉英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9 出上訴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1 書記官 蔡翔雲